

2023年度
驻马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部门预算公
开说明

二〇二三年二月

2023 年驻马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市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概况

一、驻马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要职能

承担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二、驻马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事业性质，科级规格，编制 5 名，其中领导职数 2 名，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95.00 万元，支出总计 95.0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 20.2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95.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95.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90 万元，占 82.00%；项目支出 17.10 万元，占 18.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5.0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 20.2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5.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0 万元，占 92.63%；卫生健康支出 3.30 万元，占 3.47%；住房保障支出 3.70 万元，占 3.9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7.90 万元，其中：（1）人员经费 73.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础性绩效、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公用经费 4.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中心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中心 2023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 4.4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

（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中心无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驻马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